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(若属于中小企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浙江工商大学(单位名称)的浙江工商大学数字产业人才培养项目(非学历教育)2024年巨量引擎推广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浙江工商大学数字产业人才培养项目(非学历教育)2024年巨量引擎推广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杭州微甜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9 人,营业收入为 230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114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;
本企业郑重声明:以上内容真实、准确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称权盖章: 杭州微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6 日

